

房地产委托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16 号首层之一
电 话：0757-8738362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 3402 房(自编 3402C 房)
电 话：020-34329604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评估质量，保护双方的利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共同遵守。

一、评估事项说明

（1）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方指示，对 2026 年上半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镇属公有资产进行租金、残值价值评估。

二、服务期限、收费及付费方式

（1）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约为 5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收费价格

乙方根据评估项目需求、项目规模、预计工作量、技术难度及项目时限要求等情况报价，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评估费标准如下：

（一） 房地产价值评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文件计算，土地价值评估参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计算。

(二) 建(构)筑物残值评估以原房地产价值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计算。

(三) 租金价值评估:参照《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发布〈房地产估价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佛房协函(2021)64号]的收费标准,以评估项目的半个月租金为收费额。

(四) 单宗评估有偿服务标准收费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五) 评估项目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计费,结算时按收费标准计费总额的70%计算最终评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5万元。

注:该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专家咨询费及相关会务费等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费方式

评估费用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双方签订《评估项目成果结算清单》之日起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收款的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721179692168

三、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2、须按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

3、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委托方应指定

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委托方对受托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注册估价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受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估价规范和技术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法定的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

3、按时、按量提交符合法律、估价规程规定的估价报告书。

4、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每次提交评估房屋所需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评估报告向委托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执行评估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责保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受托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由此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估价师、受托方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价师和受托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因委托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止时，受托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定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8、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估价时点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9、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五个月，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款。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